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1.75 元/股调整为 11.74 元/股。

一、调整前发行底价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 11.75 元/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原因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7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三、发行底价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根据公式“调整后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即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11.7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